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徐婉寧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6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110/12/13
14:49:54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專員楊良文 Yumin • Mona

聯絡電話：02-89953177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yumin0085@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5-01.pdf、

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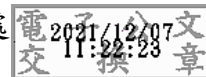
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16-01.pdf、

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7-01.odt)

主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本會於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
發布，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
單位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會法規會、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得標廠商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u></p> <p><u>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u></p>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一、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國內員工總人數之定義與計算基準，鑑於本會實務運作結果，有確認其定義與內容之需要，爰增訂本法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定義之相關規定，且一律以投保單位為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代金，係代替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之部分，惟原住民人數如何計算未有規定，為免爭議，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依法核予留職停薪者，得不予計入，以釐清爭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嗣後歷經二次修正。

雖現行本法有關「國內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於本細則規範不足處援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相關規定。然援引他法易因立法目的的不同，致生規範之缺漏或適用上之疑慮，並衍生諸多爭議。為使本法規定更具明確性，俾杜爭議，並期周延，進而落實原住民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附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得標廠商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

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